

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罗环罚决字（2022）第4号

当事人：中土华夏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MA9FQHT501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苏滹沱村2组60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正伟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于2022年1月10日对你公司位于罗山县朱堂乡白马村的G107线绕信阳市区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临时拌合站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公司临时拌合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行为：1、场区内部分地面及主要道路未硬化；2、料仓未建设完成，原料就进仓堆放且生产线输送廊道未二次密闭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、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26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罗环罚告字（2022）第4号），告知书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逾期未陈述和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了这些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

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豫环文〔2020〕177号）通用处罚类，经裁量计算，我局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- 1、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
- 2、罚款柒万零肆佰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（开户名称：罗山县财政局；银行账号：248106204581；代办银行：罗山中行）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持缴款凭据到我局财务股开具罚没发票，并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